

##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1 内 6 层 610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16日上午8:00-9:5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1内6层610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1内6层  
610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04076

传真：010-63780080

联系人：施海林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